亞洲大學人工智慧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要點依據本系組織規程訂定。
2. 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3.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本系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之招生策略。

 二、負責招生宣傳相關業務如參加大學博覽會與研究所博覽會等宣傳活動。

 三、處理本系所有招生有關事項。

 四、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
4. 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5.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